

中欧基金暂沿用“指数收益法”对“中信证券”进行估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0 年 5 月 4 日，停牌股票“中信证券”复牌，因受单日涨跌幅限制，该股票当日收盘价格尚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最大限度的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暂时沿用“指数收益法”对该股票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自该证券当日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10 年 5 月 5 日